為確保安全使用染髮劑並避免可能產生副作用，
其使用方法不得以洗髮方式進行染髮。

本案僅就中文詞句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美絲雅染髮膏完美漾棕系列 B5.05 淺棕帶棗紅色	申請廠商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	衛署粧陸輸字第　000657　號		

104. 4. 09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包裝及實物正背面照片

※中文標示項目（正背面所列）





使用注意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刊載

有關 產品說明 批號/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
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有關本案產品之下列內容應由貴公司確認真實性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 外盒(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應與原製造廠成分表相符合
- ☑ 產品之商標、圖形、標誌或其他，如有仿冒或影射他人註冊商標情事者
- ☐ 工廠登記證、監製藥師證明文件(國產)
- ☐ 委託製造合約書面文件(國產)
- ☐ 授權書、出產國之製售證明及成分表證明文件正本(輸入)
- ☐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 ☐ 功能性試驗資料及結果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之宣稱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標示項目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其真實性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



全成分 詳見外盒 INGREDIENTS

美絲雅染髮膏完美漾棕系列 B5.05 淺棕帶棗紅色

許可證字號	：衛署粧陸輸字第 000657 號	
主成分(W/W%)	: AMMONIUM HYDROXIDE	4.9380
	(Equal to NH3	2.39845)
	2,4-DIAMINOPHENOXYETHANOL HCl	0.0250
	p-AMINOPHENOL	0.2286
	m-AMINOPHENOL	0.1300
	4-AMINO-2-HYDROXYTOLUENE	0.0500
	2-METHYL-5-HYDROXYETHYLAMINOPHENOL	0.2500
	p-PHENYLENEDIAMINE	0.5300
	RESORCINOL	0.4300
用途	：染髮	
用法	：請參考盒內說明書	
保存方法	：請放置陰涼乾燥處,勿直接照射太陽	
保存期限	：三年	
注意事項	：使用時如有異常現象，請暫停使用。詳見盒內說明書	
批號/出廠日期	：如包裝所示	
進口商名稱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22, 23 樓	
製造廠名稱	：蘇州尚美國際化粧品有限公司 Beauty Cos International Co.,Ltd	
製造廠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路紫藤街 22 號 No.22, Zi Teng Street Jin Ji Hu Road, Suzhou 215021, P.R.China	
容量	: 50 mL	

騎縫章 (粧)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4. 09

請參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本部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修正之「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辦理。

104. 4. 09

美絲雅染髮膏完美漾棕系列

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瓶) 食品藥物管理署

容量/重量:50ml
保存期限:3 年
批號/出廠日期:請見管底、外盒標示
保存方法:置於陰涼處
用途：染髮
選擇顏色：

選擇顏色之前，請正確的判斷頭髮天然的基本色澤。
使用的號碼系統，選擇一個最適合客人需要的顏色。

顏色號碼：

第一個號碼指出深淺的顏色，例如 1.黑色，4.咖啡，7.金色，小數點後面的兩個號碼指出顏色的色調或色澤：第一個號碼是主要的或最初的色澤，第二個號碼是基礎的或第二色澤，例如：金色帶有銅金色澤。

色澤號碼如下：

1	2	3	4	5	6
灰	紫	金	銅	豬肝紅	紅

判定白頭髮的百分比

0%~30% 白髮 – 使用其所選顏色
40%~100% 白髮 – 當選擇一個基礎色或金黃色澤(.3) 的色調時，使用其所選的色組。
當選擇一色澤或時髦的顏色，必需加用一個基本色度。
當選擇一個暖色調時，加用一個金黃色調的底色 (.3)
當選擇一個寒色調時，只須加上一個自然底色。例如：

白色頭髮的百分比	所希望的結果	混合
50%	9.1	2/3 9.1 + 1/3 9
80%	9.1	1/2 9.1 + 1/2 9
50%	8.34	2/3 8.34 + 1/3 8.3
80%	8.24	1/2 8.34 + 1/2 8.3

選擇雙氧油及混合的方法

視其所需要的深淺 20 度或 30 度的雙氧油來與 Majibrown 混合，Majibrown 最多可染淺 3 個色度。
當染同一色度時，使用 20 度雙氧油；
當染 1~2 個色度時，使用 20 度雙氧油；
當染 3 個色度時，使用 30 度雙氧油；
1 份 Majibrown 要與 1.5 份的雙氧油混合 (50 mls Majibrown + 75 mls 20 度或 30 度的雙氧油)

準備及使用方法

(一) ←使用一個混合器來準備調色
– 首先加上 1.5 份的雙氧油，然後加 1 份 Majibrown 一直搖到二項混合很均勻。
↑使用一個非金屬碗來準備調色
– 首先加上 1 份 Majibrown，然後加 1.5 份的雙氧油。
– 用一個刷子或小竹片均勻地攪拌至糊狀。
– 如果要混合 2 個顏色的染髮膏，先將其攪拌均勻，再加上雙氧油。

(二) Majibrown 使用在未洗過的乾頭髮上：
使用足夠的劑量染出所想要的色度及染蓋白頭髮。
在百分比較少的頭髮上，先從頭頂染後半部，再染前半部。
在百分比較多的頭髮上，先染最白的部份。

新長頭髮的染色法

1. 少部份褪色 – 將 Majibrown 塗在髮根處，等待 30 分鐘，將染劑成乳狀；按摩頭髮至髮尾，等待五分鐘。
2. 中等程度的褪色 – 將 Majibrown 塗在髮根處，等待 20-30 分鐘，將染劑塗在頭髮中段及髮尾，等待 10 分鐘。
3. 嚴重程度的褪色 – 將頭髮中段及髮尾太敏感或顏色褪的太厲害時，則需要做色素打底。

未經染髮 (使用方法) 及新長頭髮過長

首先在離頭皮 2~3 公分的頭髮中段及髮尾塗上 Majibrown，等 20 分鐘，重新調攪染劑塗在髮根及頭髮的長度上，停留 20~30 分鐘。如新長的頭髮超過 3 公分，應照未經染髮的染色方法來染新長的部分的頭髮。

以前染過的頭髮

Majibrown 無法染淺以前染過的頭髮，需要用 EFFASOR 去除原有染過的顏色，及用 PLATIFIZ 染頭髮至所需的色度。

染色時間

一經 Majibrown 染色時間是 30~40 分鐘，白髮少於 30%是 30 分鐘，白髮超過 30%則需 40 分鐘。
加熱器及蒸汽是不需要的，縮短顏色時間會造成：

1. 淺度不夠 (達不到所需要的淺度)
2. 色澤不夠
3. 遮蓋白髮的程度不夠
4. 染過的頭髮很容易褪色

在先染淺過後的頭髮上做色調時，顏色時間是 30 分鐘。

色素打底

當頭髮需要染深 2 度或 3 度以上，或者髮尾過度敏感，而且頭髮的顏色比所想染的顏色淺，則需先從色素打樣。

顏色的選擇

選擇一個比所想染的顏色深 1-2 度的暖色調，例 7.43，6.45，6.46，4.45，4.42

混合及使用方法

混合一份 Majibrown 於一份相等劑量的溫水，然後使用在乾髮上且均勻的按摩，不需沖洗或等候頭髮乾妥即可用想染的顏色混合 20 度雙氧油染髮，等候 30 分鐘。

沖洗

最後的效果、感覺、光澤及頭髮的情況將視如何去除染色膏而有所影響
- 慢慢加少許水來稀釋頭髮上的染色膏。
- 再加水使染色膏成為均勻黏稠的乳糊狀。
- 徹底沖洗再用洗髮精來洗乾淨。

〈重要事項〉

皮膚的測試

將耳後一小部份的皮膚用肥皂徹底洗乾淨，將少許的 Majibrown 及 20 度雙氧油混合擦上去，讓它乾燥並放置 48 小時不洗掉。洗淨後如果皮膚有任何發炎症狀、發紅或刺激，不論是 Majibrown 或是任何其他種類的染劑不能使用，即使使用後只有極輕微問題，不論顯現如何，都千萬不要使用染劑。

注意

此產品的成份也許會使某些人引起起皮膚刺激。必須依照所附的指示做事前的準備測試。此產品不能染睫毛或眉毛，否則可導致失明。如有中毒情形發生，請立刻與醫師或有關諮詢中心聯絡。

- 對敏感體質的人可能會導致過敏。
- 必需做一個皮膚測試。
- 使用之後請徹底沖洗頭髮。
- 不能使用於睫毛或眉毛。
- 如果染劑沾到眼睛，請馬上用水清洗。
- 皮膚測試：將準備好使用的染劑塗在肘彎處，如果 24 小時之後沒有發癢或紅斑時，即可使用染劑染髮。
- 使用方法：請參閱使用說明。

染髮劑注意事項:

一. 染髮者應遵照下列注意事項以策安全
(一.) 除非必要，應儘量避免染髮。
(二.) 染髮後使用大量水沖洗頭皮。
(三.) 染髮時應帶手套。
(四.) 使用前請詳閱盒內使用說明。
(五.) 絕對不可以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因為這麼作可能會造成無法預知之傷害。

二. 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一.) 染髮前必需先作皮膚測試。
1. 將手腕內側或耳朵後面用肥皂清洗，後以脫脂棉輕拭。
2. 然後根據染髮劑之使用方法, 混合測試液數滴。
3. 取測試液數滴，塗抹於清洗之皮膚，其大小如十元硬幣，使其自然乾燥，在 48 小時內不得觸摸。
4. 皮膚測試之 48 小時內如有皮膚搔癢、紅腫或異常刺激等現象發生，應立刻用水清洗，且不得進行染髮。在 48 小時後, 確定測試部位之皮膚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 方可開始進行染髮。

(二.) 有下列情況者不得染髮
1. 皮膚測試後，發紅起水泡。
2. 頭部、頸部、臉部有發腫，受傷或皮膚疾病。
3. 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
4. 婦女每月生理期、產後、病中或病後恢復期等特殊情況。

(三.) 具有特異體質、腎臟疾病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 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

三. 染髮時操作上之注意事項
(一.) 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萬一不小心流入眼中，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生，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
(二.) 染髮時應儘量避免染髮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該部位若不慎沾到染髮液，請立刻用水洗淨。
(三.) 染髮劑不得使用於染眉毛、睫毛、鬍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
(四.) 剛修臉或剃臉後，不得染髮。
(五.) 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

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染髮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
(二.) 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
(三.)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四.) 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
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
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104. 4. 09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 (瓶)



使用注意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刊載

有關本案產品之下列內容應由貴公司確認真實性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 外盒(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應與原製造廠成分表相符合
- ☑ 產品之商標、圖形、標誌或其他，如有仿冒或影射他人註冊商標情事者
- ☐ 工廠登記證、監製藥師證明文件(國產)
- ☐ 委託製造合約書面文件(國產)
- ☐ 授權書、出產國之製售證明及成分表證明文件正本(輸入)
- ☐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 ☐ 功能性試驗資料及結果

( )

有關 產品說明 批號/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
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之宣稱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標示項目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其真實性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
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
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104. 4. 09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 (瓶)



使用注意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刊載

有關本案產品之下列內容應由貴公司確認真實性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 外盒(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應與原製造廠成分表相符合
- ☑ 產品之商標、圖形、標誌或其他，如有仿冒或影射他人註冊商標情事者
- ☐ 工廠登記證、監製藥師證明文件(國產)
- ☐ 委託製造合約書面文件(國產)
- ☐ 授權書、出產國之製售證明及成分表證明文件正本(輸入)
- ☐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 ☐ 功能性試驗資料及結果

( )

有關 產品說明 批號/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
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之宣稱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標示項目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其真實性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